

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

文件

昌吉回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昌州财社〔2021〕78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 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各县（市）财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为进一步提高 2022 年各地预算编制完整性，认真落实国务院和自治区涉农资金整合有关规定，根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社〔2021〕285 号）文件精神，现拨付你县（市）2022 年农村危房改造中央财政补助资金预算指标，具体金额见附件，专项用于支持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实施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次提前下达的中央财政补助资金预算收入请列《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功能科目列“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科目，

政府经济分类列“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科目，待 2022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

二、此项补助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直达资金标识均为“01 中央直达资金”，此标识必须贯穿资金拨付、支出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同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三、各地需建立农村脱贫户住房安全实施动态监控，发现住房安全问题要建立工作台账，及时解决，符合条件的及时纳入危房改造范围，确保脱贫户住房安全应保尽保，各县市细化落实措施，对符合条件的对象危房做到及时发现，及时改造，实现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有保障，加强质量安全管理，因地制宜推广各类适宜农房技术方法和住房保障方式，实施农村危房改造应同步达到当地抗震设防标准。有条件的地区，鼓励结合农村危房改造和抗震改造同步实施农房节能改造，提高农房保温隔热性能，降低建筑能耗。

四、各县（市）要及时下达补助资金，资金项目审批权限完全下放到脱贫县，各县（市）要严格按照分配方案一律采取“切块下达”，不得指定具体项目或提出与脱贫攻坚无关的任务要求。

五、各县（市）要认真落实《转发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社〔2017〕47 号）的工作要求，不断加强资金管理，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定期对资金使用、管理、监督情况开展专项检查，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同时，按照《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

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6〕113号)规定,及时报送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反馈单。

六、各县(市)要认真落实中央和自治区绩效管理工作部署,强化农村危房改造资金绩效管理,健全绩效管理制度,加强绩效管理责任约束,及时分解区域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效益与预期目标偏差情况等跟踪监控,切实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

- 附件: 1. 2022 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分配表
2. 2022 年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3. 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表

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



昌吉回族自治州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抄送: 存档(二)

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

2022 年 1 月 29 日印发

附件1:

2022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 号	县（市） 名 称	2022年中央资金预算（万元）		备注
		涉农统筹县	非涉农统筹县	
	昌吉州合计		1136.77	
1	玛纳斯县		117.75	
2	呼图壁县		165.07	
3	昌吉市		307.57	
4	阜康市		48.42	
5	吉木萨尔县		239.35	
6	奇台县		192.58	
7	木垒县		66.03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单位: 昌吉州

专项名称	农房抗震防灾工程			
中央主管部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专项实施期	2022年度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1136.77	
	其中: 中央补助		1136.77	
	地方资金		0	
总体目标	在地震高烈度设防地区实施农房抗震防灾工程, 全面提升农房抗震防灾能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条件对象危房改造	根据实际情况, 合理安排
			农房抗震改造	根据实际情况, 合理安排
		质量指标	改造后房屋验收合格率	100%
			农房设计	有基本设计
		时效指标	当年开工率	100%
		成本指标	科学选择改造方式减轻农户负担	因地制宜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改善农村困难群众生活居住条件	>95%
		社会效益指标	改造后房屋在相当于本地区抗震设防烈度地震中表现	无严重损毁
			符合条件的深度贫困地区县可按照贫困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的相关要求, 依据当地脱贫攻坚规划, 在农业生产发展和农村基础设施范围内, 将资金统筹安排使用	统筹使用资金
		生态效益指标	实现人畜分离	100%
			具备卫生厕所等基本卫生条件	>9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改造后房屋保持安全期限	拆除重建的 >30年 维修加固的 >15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危房改造户满意度	>90%